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93.09.03 系務會議通過
96.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範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則」訂定本所研究生應修學分及學位授予之事宜。
-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完成應修學分、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發表與碩士論文直接相關論文 1 篇、提出學位論文，並經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於修業年限內均須修習「研究能力養成類」、「刑事司法類」及「偵查科學類」課程至少各 1 科。
- 第四條 全時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四學期；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五學期。
- 第五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第一學年上學期末選定指導教授時，須經導師同意。
- 應補修學分與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如下：
- 一、全時一般生(未曾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身分)：
- (一) 第一學年接受本校「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二)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6 學分。
- (三)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4 學分。
- 二、全時在職生：
- (一)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6 學分。
- (二)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4 學分。
- 未曾接受本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三、部分時間在職生：
- (一)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 4 學分。
- (二)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 2 學分。
- 未曾接受本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生，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下列科目：(1) 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射擊及綜合逮捕術；(2) 本系必修科目：犯罪偵查學；且須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始准畢業。

四、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得經導師及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但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第六條 研究生至遲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全時一般生為第二學年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再選定1位專家學者共同指導，該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所外之本校專任教師、曾為本校專任教師(現未任職於本校)並於該研究領域著有成就、或外校兼任教師並於本所開課者擔任之為原則，非屬上列情形者，須經所長同意。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人數上限以每學年入學（全時一般生以第二年計算）研究生3人為上限，本系專任老師共同指導者以0.5人計算，與外系老師共同指導者以1人計算。

第八條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選任召開，委員會成員（含指導教授）不得少於3位。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應於前二週提出。

第九條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達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已發表1篇內容與碩士論文直接相關並經所長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項規定係以發表人本人為限，不包括共同掛名者。

前項論文需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被接受、發表或刊登；或經指導教授同意而投稿於SCI、SSCI、EI、TSSCI等期刊，附有證明者。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6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報校核備。

第十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1位時，論文口試委員會由3至5位教師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2位時，論文口試委員會由5位教師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

前二項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並得推薦其他委員，指導教授不克推薦口試委員時，由所長推薦。

前項口試委員應於該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及期中考前一週提出口試委員名單，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多數決議聘任之。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論文抄襲，或其他不符合本修業規範之情事，經系上組成調查委員會證明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